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的上林县大丰镇云蒙村乔容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屯)项目(续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林县大丰镇云蒙村乔容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屯)项目(续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5072.25万元，资产总额为495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